

2月份



能源行业 化工行业  
材料行业 机械设备  
企业服务 运输设备  
旅游酒店 信息通讯

2019 总第90期 月刊

# 东审 期刊

审计服务、高新认定、加计扣除、资产评估、工商代理  
验资服务、所得税汇算、工程造价、代理记账、上市咨询



# 东审期刊

第 90 期



# LCVONNO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 靠谱—东审

靠谱不仅是一种品行，更是一种责任；不仅是一种道义，更是一种准则；不仅是一种声誉，更是一种资源。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最早一个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全国同行业中资质最全、业务范围最广、最具影响力的财税服务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北京，已在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93个分区，超1349名员工。其中专职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有319名，另有350余名员工在注会备考阶段。东审税务师事务具有AAAAA(5A)级资质，东审会计师事务所位列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

用我们的专业服务  
让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

# 东审

## 一家靠谱的公司

## 一群靠谱的人

## 做靠谱的事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 目录

东审培训中心.....	6
会计人的福利.....	6
总局公告.....	9
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	9
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10
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11
财税通知.....	15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9A 版的通知.....	15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5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19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22
关于 2019 年度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23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4
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车船税政策的通知.....	24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25
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7
纳税咨询.....	28
派遣制员工年终奖金，算不算工资薪金？.....	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需要先报税缴纳吗？.....	28
联合拍片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28
设备延保服务适用 6%还是 16%呢？.....	29
还需要代扣附加税吗？.....	29
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纳税上有什么不同和相同？.....	29
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的限制么？.....	29
重新计算 183 天？.....	30
医院开甲所在公司的发票，是否可以？.....	30
按照 3%还是 6%开发票？.....	30
新闻聚焦.....	32

---

中央一号文件：农村土改将全面推开，不搞私有化.....32

近 2 万亿元减税降费清单传递四大积极信号.....35



## 东审培训中心

### 会计人的福利

东审开办培训已有多年，东审培训中心的讲师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老师通过过硬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案例实践，双管齐下授课，学员们都是受益匪浅。

专业的设备、专门的教室都体现了东审对于培训的重视。

东审培训中心希望通过讲师们的授课，向更多的财务人员普及财务知识，规范工作内容，高质高效地完成财务工作。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东审希望通过知识，让财务人成长，在企业中更有价值，让财务人更多被老板看到。

让中国会计从业者得到社会应有的尊重，始终是东审奋斗的方向！

**东审培训中心，让财务人离梦想更进一步。**

**东审培训中心三月份课程已上线，可随时报名参加**

（位置有限先报先听哟！！！！）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 东审培训中心2019年3月课程安排

期数	日期	时间	课程	讲师	地点
第70期	3月5日	9:00-12:00	专题班-《新个税政策解析系列之二》	曲元	银网中心
第71期	3月6日	14:00-17:00	专题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张春峰	正仁大厦
第72期	3月7日	14:00-17:00	专题班-《所得税汇算清缴》	李艳芳	银网中心
第73期	3月8日	14:00-17:00	专题班-《研发费用账务规范》	李妍	正仁大厦
第74期	3月12日	14:00-17:00	专题班-《所得税汇算清缴》	曲元	银网中心
第75期	3月12日	14:00-17:00	专题班-《研发费用账务规范》	李妍	正仁大厦
第76期	3月13日	14: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政策解析系列之二》	曲元	银网中心
第77期	3月13日	9:00-12:00	专题班-《高新认定及研发费用账务规范》	李妍	正仁大厦
第78期	3月13日	14:00-17:00	研修班-《账务处理锦囊》	李妍	正仁大厦
第79期	3月14日	14:00-17:00	研修班-《税务稽查应对》	曲元	正仁大厦
第80期	3月15日	9:00-12:00	研修班-《税务稽查应对》	曲元	银网中心
第81期	3月15日	14:00-17:00	研修班-《资金安全管控》	李丽	银网中心
第84期	3月15日	9:00-12:00	研修班-《资金安全管控》	李丽	正仁大厦
第82期	3月15日	14: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政策解析系列之二》	曲元	正仁大厦
第83期	3月16日	9:00-12:00	研修班-《账务处理锦囊》	李妍	银网中心
第85期	3月16日	14:00-17:00	研修班-《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正仁大厦
第86期	3月16日	14:0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正仁大厦
第87期	3月19日	14:00-17:00	专题班-《所得税汇算清缴》	李妍	银网中心
第88期	3月19日	14:00-17:00	研修班-《财务晋升秘籍》	张春峰	正仁大厦
临1	3月20日	9:00-12:00	专题班-《所得税汇算清缴》	王文芳	银网中心
临3	3月20日	14:00-17:00	专题班-《所得税汇算清缴》	常丽娜	银网中心
第89期	3月20日	14:00-17:00	专题班-《研发费用账务规范》	李妍	正仁大厦
第90期	3月22日	14:0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务成本》	时志军	银网中心
第91期	3月22日	9:00-12:00	专题班-《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王文芳	正仁大厦
第92期	3月26日	14:00-17:00	专题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于国清	银网中心
第93期	3月26日	14:00-17:00	专题班-《所得税汇算清缴》	李妍	正仁大厦
临2	3月27日	14:00-17:00	专题班-《减税降费新政专题》	曲元	银网中心
第94期	3月27日	14:0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务成本》	时志军	正仁大厦
第95期	3月28日	14:0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正仁大厦
第96期	3月29日	9:00-12:00	研修班-《财务晋升秘籍》	张春峰	银网中心
第97期	3月29日	14:00-17:00	研修班-《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银网中心
第98期	3月29日	9:00-12: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曲元	正仁大厦
第99期	3月29日	14:00-17:00	研修班-《合法节税规划》	王文芳	正仁大厦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 如何报名

1. 与您在东审的联系人联系进行报名
2. 若您东审没有联系人，可拨打电话（010）67085451，我们会为您安排专属财税顾问。



李丽老师



张春峰老师



培训现场



培训现场



#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现决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上述 8 个行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试点纳税人应当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 和 5% 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二、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同）后，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的登录地址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2016年第23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1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8号)第四条第一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2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号

为加强和改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取消光角变色圆环纤维、造纸防伪线等防伪措施，继续保留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调整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防伪措施见附件。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3号)第三条和附件3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2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 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精神，现就具体操作问题公告如下：

### 一、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 （一）申请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9〕22 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税〔2019〕22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9〕22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 （三）税收减免管理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 （一）申请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 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

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 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具体定额标准

2. 第2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三）税收减免管理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2.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 三、凭《就业创业证》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一）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 四、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出借、转让《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创业证》并记录在案；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理。

（二）《就业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创业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就业创业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印制，作为审核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的有效凭证。

（三）《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备案，相关信息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需提供给税务部门。

（四）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及扶贫办要建立劳动者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全国《就业创业证》查询系统（<http://jyjc.mohrss.gov.cn>），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就业创业证》信息。国务院扶贫办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供各级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等相关信息。

（五）各级税务机关对《就业创业证》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予以协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并在时限内将协查结果通报提请协查的税务机关。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2019 年 2 月 26 日



LCVONO

东 审

# 财税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9A 版的通知

财税〔2019〕5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和进出口税则的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19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100.16.92.60）“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2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反映。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2月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

##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反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

2019年2月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税〔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进一步加强“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如下：

**一、“三代”范围**

（一）代扣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个人的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

（二）代收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

（三）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

**二、“三代”的管理**

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开展“三代”工作。税务机关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扩大“三代”范围和提高“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

（一）税务机关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对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扣缴义务人办理登记。

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

（二）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委托代征相关规定确定委托代征范围，不得将法律、行政法规已确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委托他人代征。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三) 对于需按比例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税务机关在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的手续费比例时,应从降低税收成本的角度,充分考虑“三代”单位或个人的业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手续费支付比例,可根据需要在相应规定的支付比例范围内设置手续费支付限额。

### 三、“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扣税款的 2% 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 7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手续费比例的,按规定比例执行。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车辆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3% 支付手续费。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委托加工消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2% 支付手续费。委托受托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支付代收手续费。关联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确定。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其他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2% 支付手续费。

(五) 税务机关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5% 支付手续费。

(六) 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车辆购置税,税务机关按每辆车支付 15 元手续费。

(七) 税务机关委托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0.03% 支付代征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代征人年度最高限额 100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委托有关单位代售印花税票按不超过代售金额 5% 支付手续费。

(八) 税务机关委托邮政部门代征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3% 支付手续费。

(九) 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税收以及委托代征人代征其他零星分散、异地缴纳的税收,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5% 支付手续费。

### 四、手续费管理

#### (一) 预算管理。

1. “三代”税款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财政通过预算支出统一安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 “三代”税款手续费按年据实清算。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各级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核“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情况,并以此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依据。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3. 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在年度内扣缴义务终止或代征关系终止的，应在终止后3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手续费申请资料，由税务机关办理手续费清算。

4.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和财政部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将“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情况据实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教育费附加的手续费预算，按代扣、代收、代征所划缴正税的手续费比例编制。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部门预算监管工作。

5. 财政部根据批复的“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及时核批用款计划。各级税务机关应主动、及时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6. “三代”税款手续费当年预算不足部分，在下一年预算中弥补；结转部分，留待下一年继续使用；结余部分，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7. 各级税务机关应强化“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二）核算管理。

1.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全面、完整核算“三代”税款手续费。

2. 各级税务机关应根据财政部部门决算编报和审核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编报“三代”税款手续费决算，并做好决算审核相关工作。

## （三）支付管理。

1. 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本通知规定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2. 税务机关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委托代征协议规定履行代扣、代收、代征义务的，不得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3. 税务机关之间委托代征税款，不得支付手续费。

4. “三代”单位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与“三代”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等管理支出。上述支出内容，国家已有相关支出标准的，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没有支出标准的，参照当地物价水平及市场价格，按需支出。单位取得的“三代”税款手续费以及手续费的使用，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 （四）监督管理。

1.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编制、调剂、决算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规编报、批复预决算，违规管理“三代”税款手续费项目资金等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税务机关，财政部、上级税务机关可按照有关规定扣减下一年度经费预算。

2. 税务总局应加强对各级税务机关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并接受审计署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税务机关均不得从税款中直接提取手续费或办理退库，各级国库不得办理“三代”税款手续费退库。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07〕659号）相应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2019年2月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通知如下：

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养老机构，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二、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税政策。

三、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四、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 号）第一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一）项规定的保费收入。

（二）保险公司符合财税〔2015〕86 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免税条件，且未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三）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列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或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2 月 2 日

LCVONNO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 2019 年度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税总发〔2019〕7 号

农业农村部、林草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十三五”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农业农村部 2019 年度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种子（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见附件 1、2、3）。请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 号）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9年2月1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1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现就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文化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2月13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车船税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19〕18号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2月1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1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现就继续实施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税收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通知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审核认定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本通知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在2023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2019年2月16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

### 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1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鼓励罕见病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现将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自2019年3月1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四、本通知所称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见附件。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

2019年2月20日

## 纳税咨询

### 派遣制员工年终奖金，算不算工资薪金？

**问题：**派遣制员工年终奖金是按劳务缴税，但是这个入账的时候算不算工资薪金？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据此，企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年终奖金，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入账并税前扣除。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需要先报税缴纳吗？

**问题：**季报的时候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需要先报税缴纳，汇算清缴纳税调减后再申请退税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规定，

利润总额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减：不征税收入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写 A201010）

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写 A201020）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实际利润额（3+4-5-6-7-8）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据此，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按会计利润总额为基础，不予纳税调整，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 联合拍片合同，是否需要一一缴纳印花税？

**问题：**影视公司联合拍片，一方向另一方支付拍片款，此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第十九条规定，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1. 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签订合营项目合同，属于投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 设备延保服务适用 6%还是 16%呢？

**问题：设备延保服务增值税税率适用 6%还是 16%呢？**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第六条三款规定，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据此，企业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延保服务，应按“其他现代服务”6%计缴增值税。

### 还需要代扣附加税吗？

**问题：境外企业为国内企业提供服务，国内企业需要代扣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还需要代扣附加税吗？**

答：《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 1985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 1986 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据此，外国企业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由支付单位代扣代缴。

### 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纳税上有什么不同和相同？

**问题：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纳税上有什么不同和相同？**

答：《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版）》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据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税种一致。

### 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的限制么？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问题：企业单位代扣个税取得的手续费 受 财行（2019）11 号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 7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的限制么？**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第三（一）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扣税款的 2% 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 7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

据此，对依法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按 2% 计算手续费，应取得手续费大于 70 万元的，税务机关只支付 70 万元，超过 70 万元的不予支付。若应取得手续费小于 70 万元的，按实际金额支付。

### 重新计算 183 天？

**问题：外籍个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工作，无住所，期间未离开中国，2019 年度判断是居民纳税人还是非居民纳税人时，是自 19 年 1 月 1 日起重新计算 183 天还是自 1 月份就可以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答：《个人所得税法（2018 年修正）》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据此，外籍个人 19 年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为居民个人。

### 医院开甲所在公司的发票，是否可以？

**请问：甲到私立医院看病就诊，病例是个人抬头，甲要求医院开甲所在公司的发票，是否可以，属于虚开发票吗，会受到什么处罚？**

答：《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73 号）第九条规定，门诊收费票据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业务流水号、医院类型、开票时间、姓名、性别、医保类型、医保付费方式、社会保障号码、项目、金额、合计、医保统筹支付、个人账户支付、其他医保支付、自费、收款单位、收款人等。

据此，医院看病就诊是个人，医疗收费票据只能开个人名字，不属于虚开发票。

### 按照 3% 还是 6% 开发票？

**请问：公司 3 月份是小规模纳税人，有一笔 5 万元作无票收入处理。9 月份公司已转为一般纳税人，原来作无票收入的 5 万元客户又要发票，应该按照 3% 的税率还是 6% 的税率给客户开发票？需要去税务代开吗？**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第九条规定， 纳税人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据此，小规模纳税人，未开具发票，转为一般纳税人后需开具发票，应按 3% 开具普通发票，若开具专用发票需到税务机关代开（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除外）。



## 新闻聚焦

### 中央一号文件：农村土改将全面推开，不搞私有化

来源：第一财经网

**简介：**本来改革就处于深水区，土改又是其中的“硬骨头”。土地是极其重要的要素，城乡高质量发展涉及到好多体制机制的障碍，现在都跟土地密切相关。

指导“三农”工作的又一份中央一号文件19日由新华社授权发布。

该文件全称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从八个方面指导“三农”工作，包括：聚力精准施策，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短板；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发展活力等。

若干意见首次提出，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担保融资，并要求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不搞私有化，坚持农地农用、防止非农化。

若干意见还提出，要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颇为引人关注。若干意见要求，在修改相关法律的基础上，完善配套制度，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 首提承包土地经营权担保融资

由于社会环境发生变化，当前，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领域也发生着重大变化。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这是自农民承包地“三权”分置以来，中央在完善农村土地经营制度方面的又一重大举措。

值得关注的是，为继续做好确权工作，农业农村部的发力重点包括：探索确权成果应用，为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承包地有偿退出、互换并地等提供支撑，充分释放确权红利。为此，若干意见首提承包土地经营权担保融资。

上海优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高春茂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相较于工业，对企业从事农业的难处，在于没有产权。租用农民的承包地，即便是每年的承包费有上百万，再加上工人工资、农业投入等，对农业企业来说都是消耗品。农业存在高风险、重资产、回报低等问题。因此，缺少资金成为企业的常态。

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担保融资，对流转土地的农业企业来说，固然是有利的，但也可能引发负面影响。高春茂提醒称，一是要警惕引发地租的上涨；二是要让真正从事经营的主体受益，而非享有承包权的农户；三是操作流程一定要简单；四是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做抵押，不要随意附带其它抵押品，否则也会对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农业企业造成影响。

###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呈加速态势

2018年12月，随着《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下称《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逐渐有加速态势。

为破解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法律障碍，《草案》删去了从事非农业建设必须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征为国有的原集体土地的规定；为缩小土地征收范围、规范土地征收程序，限定了可以征收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形，补充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先签协议再上报征地审批等程序；为完善对被征地农民保障机制，修改征收土地按照年产值倍数补偿的规定，强化了对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住宅补偿等制度。

这些环节，均是当前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的难点和民众关注的核心所在。

自然资源部部长陆昊表示，在全面总结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草案》将依法经过试点、各方面认识比较一致的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方面的制度创新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制度。

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也为外界俗称为农村三块地改革试点。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正式启动于2015年3月，限定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试点原本计划到2017年底结束。不过，去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试点工作再度延期一年，至2019年年底。

本来改革就处于深水区，土改又是其中的“硬骨头”。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守英日前接受第一财经专访时表示，采用试点改革的方式，是为了用实践来回应当前争议，从而达成改革、修法的最大共识。

他认为，改革已经有四年时间，现在看来，试点非常有必要也很有意义。不同地区对改革的需求都是很迫切的，尤其是传统农区，比如湄潭、泸县等试点县，得益于改革，乡村一些被压抑的需求得以释放，改革红利非常明显。

### 有望从试点到全面铺开

农村三块地改革推进已经四年，其成效如何？去年12月23日，陆昊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报告时表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4年来，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利修法的制度创新成果，增加了农民土地财产收入。

陆昊称，33个试点县（市、区）已按新办法实施征地1275宗、18万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已入市地块1万余宗，面积9万余亩，总价款约257亿元，收取调节金28.6亿元，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贷款228宗、38.6亿元。

陆昊表示，农村三块地改革试点工作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从面上来看，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33个试点县(市、区)的改革推进不够平衡,一些试点地区试点项目数量不够多。从内容上来看,平衡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收益的有效办法还不够多。

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学术委秘书长冯奎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土地是极其重要的要素,城乡高质量发展涉及到好多体制机制的障碍,现在都跟土地密切相关;但是土地又涉及到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因此在法律、试点这些方面都要予以充分的准备,总的基调就应该是稳中求进,朝着一个城乡统一的建设市场来做最终的努力。

“如果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而不需要像过去那样先收归国有,这样做有多种效应。第一,它增加了产业用地,现在搞特色小镇,搞乡村振兴,地从哪里来?这就是一个有效渠道;第二,增加农民收入,原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收归国有,大部分收益会由政府获得,农民分得比较少,以后有望改变;第三,改变了原先地方政府通过土地财政增收的办法,它们需要更多考虑转型,这也是增量效应。”冯奎说。

此次若干意见提出,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如果《草案》能在2019年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则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有望不再局限在前述33个试点地区,而将全面铺开。

### 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设置限制条件,不会冲击商品房

值得关注的是,无论是农村三块地改革试点,还是土地管理法修正草案中,允许集体建设用地入市都设置了一些限制条件,而这也决定了其影响力和冲击面的大小。

譬如,哪些地块可以入市?《草案》设定的条件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且明确要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何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集体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不在其中?

《草案》内容披露后,业界专家多数认为,此次修法仍将禁止在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对楼市供地格局影响不大。

冯奎表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对乡村振兴有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对于房地产市场,目前还不会构成非常大的影响。这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之后并不是用来盖商品房的,而是用于工业、商业等用途,虽然也会有租赁房、廉租房等,但是不会对商品房造成很大冲击。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此次明确了土地属性必须是规划中明确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避免了对住宅等市场的短期冲击,主要影响的是非住宅类经营性土地。

## 近 2 万亿元减税降费清单传递四大积极信号

来源:中国财视网

翻开 5 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一个数字格外亮眼：全年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 2 万亿元。

大力度的减税降费将着力哪些领域？又将产生何种效用？新华社记者就此采访权威专家和与会代表委员，详解这些重点举措传递出的信号。

### 信号一：大规模减税直击实体经济痛点和难点

“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看到报告这一表述，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科院副院长高培勇说，近 2 万亿元减税降费清单是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体现，也是今年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发力的目标。

细看近 2 万亿元的减税降费“大餐”，增值税改革无疑是其中的“主菜”，而实体经济则是这道“主菜”最主要的服务对象。

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保持 6% 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今年，我国增值税制度将进一步优化。

“面对工业企业利润下滑的压力，下调制造业企业的增值税税率，有助于增添企业活力，助力我国制造业做大做强。”全国人大代表、传化集团董事长徐冠巨说。

为实体经济进一步减负无疑是今年两会一大热点。不少代表委员表示，今年更大规模的减税直击当前实体经济的痛点和难点，彰显公平和效率。在为实体经济减负的同时，也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助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信号二：普惠性减税让小微企业轻装上阵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根据政府工作报告，今年小微企业将迎来普惠性减税政策。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大幅放宽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今年元旦刚过，小微企业就迎来新的减税“礼包”，预计每年可再为小微企业减负约 2000 亿元。

在强调落实好年初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的同时，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还亮出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新举措：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再降低 15%；加大对中小银行定向降准力度；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小微企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业贷款要增长 30%以上……

“我国小微企业数量众多，这些措施‘组合拳’将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的负担，更大范围地激发市场活力。”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说。

### 信号三：明显降低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可降至 16%；稳定现行征缴方式；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政府工作报告亮出的硬举措传递一个重要信号：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全国人大代表、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学武说，作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人工成本较重，对降低社保费率的需求较为迫切。

“降低社保费率对企业来说无疑是一大利好，有利于企业轻装上阵，进一步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全国政协委员、奥克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朱建民说。

此外，今年还将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继续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财政部有关负责人称，这一改革将有助于均衡地区间养老保险负担，维护广大参保人的养老保险权益。

### 信号四：狠抓落实确保减税降费落实到位

实施好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如何让企业有切身体会尤为关键。

“抓好年初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今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我们要切实让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有明显减税降费感受，坚决兑现对企业和社会的承诺”……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句句承诺，彰显狠抓落实的决心。

“这是一份来自春天的大礼，同时只有这些减税降费措施真正落地了，才能真正在企业的发展上产生效力。”全国人大代表、步步高集团董事长王填说。

在今年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背景下，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要想落到实处，需要政府部门拿出更多实招硬招。

困难再多也一定要把这件事办成办好。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表示，为支持企业减负，各级政府要过紧日子。随着减负举措逐步落地，政府收入的“减法”，将最终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

代表委员们认为，近 2 万亿元减税降费清单，传递给企业、市场的是新的信心，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新希望。中国的经济发展将会开辟出更为广阔的空间。